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家仁

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所為羈押裁定(押票)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製作之113年度交重訴字第1號押票羈押期間起算日欄之羈押期間末日「113年12月19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13年12月18日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113年11月22日製作之113年度交重訴字第1號押票羈押期間起算日欄之羈押期間末日載為「113年12月19日」。惟本案前經本院於同年9月30日裁定被告自同年10月3日起延長羈押(第2次延長羈押)2月，嗣因被告有另案確定判決尚待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經本院准予借執行，被告於同年11月6日入監執行，於同年11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並於同日經本院裁定再執行羈押等情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113年10月25日花檢景己113執更助105字第11390248380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簡表、花蓮地檢署113年執更助己字第105號檢察官指揮書、花蓮地檢署檢察官釋票、本院押票附卷可佐。是自被告另案入監執行之日起迄至

01 本院裁定被告再執行羈押之日前1日(即113年11月6日至同年  
02 月21日),被告共計停止羈押16日。故以本案第2次延長羈押  
03 之原期間末日13年12月2日,加計停止羈押期間16日,則本  
04 案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末日應為「113年12月18日」,是前揭  
05 押票羈押期間末日「113年12月19日」之記載,顯係誤載,  
06 爰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載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,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10 法官 劉孟昕

11 法官 李立青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抄  
14 附繕本)。

1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 
16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,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  
17 助被告之義務(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,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 
18 之意思相反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張瑋庭